資工四乙 第8組

Google被罰百萬 台灣付費版軟體全下架

第1題

江呈瑜: 不合理，應該先給予口頭警告，且七日鑑賞期是只針對台灣的法律，因此認為不合理。

黃聖泓: 不合理，因為Google對台灣法律也不一定了解，而且七日鑑賞期對軟體來講太長。

顏永輝: 不合理，畢竟不是本地人，不曉得台灣法律規定是7天鑑賞期，再說Google對任何國家一律都是同樣的鑑賞期，並沒有比較特別。

黃彥暉: 不合理，站在某些角度，我覺得Google也只是想賺錢，給政府抽點或許應該，但開罰就有點不合理。

梁羽全: 對北市府是合理，但對被罰錢的Google是不合理。

第2題

江呈瑜: 虛擬商品應該也要給予鑑賞期，因為不知道該軟體是否實用，如果因此白白花錢，應該會侵犯到消費者的權益。

黃聖泓: 虛擬商品也要給予鑑賞期，不然也要提供試用版讓要購買的人試用看看，不然買了不用滿浪費錢的。

顏永輝: 不管是實體還是虛擬商品，鑑賞期是必須的，不然也不知是不是好用，是不是瑕疵品，只不過兩者天數不一致就對了。

黃彥暉: 我覺得還是一樣都要有鑑賞期，遊戲你總不可能只玩個幾分鐘就可以把所有功能都玩過。

梁羽全: 鑑賞期好像對於網路購物有用的樣子，不過網路購物是實體的，而軟體卻是虛擬的。

第3題

江呈瑜: 不夠，因為15分鐘也許不能把整個軟體的功能測試一遍，我認為一天的時間比較足夠。

黃聖泓: 不夠，以從來沒有用過的軟體來看，15分鐘實在是太少了，只紹也要1~2天。

顏永輝: 只有15分鐘鑑賞期，當然不夠起碼要1天嘛，不然慢一點的電腦光是下載加安裝完成，還沒開始試用15分鐘就過了。

黃彥暉: 15分鐘的鑑賞期我覺得時間太短，就算只是辦個帳號玩個體驗，起碼都半個小時以上，但是7天又有點太多。

梁羽全: 15分鐘當然不夠用，創個角色或者是熟悉一些內容都不只15分鐘了。

第4題

江呈瑜: 先跟政府協商，看是否能減少鑑賞期，如果不行就看是否能改成試用版/正式版，不過麻煩的是還要跟軟體開發者協調，真的不行就只能放棄台灣市場。

黃聖泓: 看能不能協調到雙方都滿意，不然對台灣的消費者也有點不公平。

顏永輝: 會再與政府協調，不想因為鑑賞期的問題，失去賺錢的機會。

黃彥暉: 我會一再的派出人員不斷的向政府協商，如果真的還是不行的話，我覺得也是會跟Google作一樣的決定，反正我不是只能做這個國家的生意。

梁羽全: 我是Google的話，我會想再協商看看，不然就像伍彥他們那組說的出試用版，想再使用就再買付費的，畢竟大家寫這些軟體都是要賺錢的。